**关于《德兴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**

为巩固国家烟草专卖制度，保障零售户合法权益，促进卷烟零售市场健康有序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结合德兴烟草实际，德兴市烟草专卖局起草了《德兴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），现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及过程

为适应新形势、新发展、新要求，积极应对“放管服”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，贯彻落实“提质提速，高效便民”政务服务理念，坚持依法依规、公正公平、优质服务、动态平衡原则，进一步提高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前瞻性和可操作性，以统一的布局模式为基础，以标准化建设为手段，以提高群众满意度为目标，德兴市局根据本指导意见，结合本地实际，按照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、合情的原则修订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。并对《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，形成了《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《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主要内容

《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31条，包括五个章节：总则、总体布局、间距及总量控制、禁止准入情形、附则。

第一章总则，共4条。内容包括：第一条制定依据，第二条适用范围，第三条制定原则，第四条零售点界定。

第二章总体布局，共6条。内容包括：第五条布局模式，第六条最小单元格，第七条最小单元格零售数量动态调整，第八条发布频次，第九条排队轮候，第十条排队轮候相关规则。

第三章间距及总量控制，共9条。内容包括：第十一条间距标准，第十二条有相对界限参照的单独功能性区域，第十三条优抚标准，第十四条新开发区域，第十五条不受间距及最小单元格总量限制，第十六条重新申领许可证，第十七条中小学及幼儿园周围优抚，第十八条客观因素-地址变更情形，第十九条受理先后原则。

第四章禁止准入情形，共3条。内容包括：第二十条经营主体不符合，第二十一条经营场所不符合，第二十二条不予延续情形。

第五章附则，共9条。内容包括：第二十三条间距的界定，第二十四条封闭居民小区的界定，第二十五条固定经营场所的界定，第二十六条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界定，第二十七条中小学及幼儿园的界定，第二十八条中小学及幼儿园周围的界定，第二十九条与期间计算有关的术语，第三十条解释权，第三十一条实施日期。